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一) 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加点和法定节假日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休息 日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 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 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元/月、元/月、二二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 计件单价约定为 元。
 -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明确。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标准并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 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 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安排 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费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 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 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 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令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 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1	
2		
3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者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者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 解除本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 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八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 对生产, 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双方对职工赔偿计算有异议,可按职工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每满未履行1年赔偿1个月工资;不满1年满6个月赔偿1个月工资;不满未履行6个月赔偿半个月工资。

十、竞业限制

第四十二条 与甲方订立保密协议的乙方,负有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进行保密的义务。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四十三条 在此期间,甲乙按照乙方原工资的 50%总额按月支付经济补偿。乙方违反 竞争竞业限制约定的,除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数额为甲方己经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数额的两倍。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 他

第四十六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_)	
(\equiv)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末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四十九条 己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 (签名)

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 (签章)

年 月 日